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
10543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
TEL:(02)2546-6767

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60號4樓

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君 啟

契約編號： 013010000004

委託人：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信託專戶財產目錄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幣別： NTD



資產類別	成本金額	百分比	市價金額	百分比
台幣存款	5,372,873.00	70.95%	5,372,873.00	70.95%
定期存款	2,200,000.00	29.05%	2,200,000.00	29.05%
合計	7,572,873.00	100.00%	7,572,873.00	100.00%

<<各類財產明細>>

【定期存款】

證券代號/名稱	存單編號	幣別	面額	利率	機動/固定	起存日	到期日	匯率	台幣價值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10691	NTD	1,000,000.0000	1.2700	固定	104/12/10	105/12/10	1.0000	1,0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04909	NTD	200,000.0000	1.2000	固定	105/02/05	106/02/05	1.0000	2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04917	NTD	500,000.0000	1.2000	固定	105/02/05	106/02/05	1.0000	500,000.00
CD00001 台定存(複)	019200014475	NTD	500,000.0000	1.0650	機動	105/04/01	106/04/01	1.0000	500,000.00
合計			2,200,000.0000						2,200,000.00

預收款信託本金餘額

7,392,014.00

信託專戶—活期存款收支明細表
105/11/01 ~ 105/11/30

幣別：NTD 銀行帳戶：019036029083

年/月/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結存
	前期餘額			4,803,080.00
105/11/03	定存到期解約		500,000.00	5,303,080.00
105/11/03	定存配息，定存帳號：019200009510		6,367.00	5,309,447.00
105/11/30	匯入資本		63,426.00	5,372,873.00

一、本信託專戶財產與本行及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下列交易，係屬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：

- 1、以信託財產存放於本行營業單位作為存款。
 - 2、為辦理台幣結匯經由本行外匯部門辦理外匯相關交易。
 - 3、透過國泰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買賣股票，或與本行財務部門等進行資金管理或投資交易。
 - 4、投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之基金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基金。
- 二、投資B股、C股及Y股基金，於申購時無手續費，惟在基金贖回時，基金公司將依該基金之持有期間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，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。損益及報酬率之估算未扣除前述費用。
- 三、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；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，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，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、市場流動性下降，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、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。投資人應審慎評估。
- 四、有關基金通路報酬及其更新資訊，請至 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 信託服務或財富管理項下之公告事項查詢，或免付費電話 0800-818-001。客戶於持有基金期間，本行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，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台端。
- 五、各類財產明細表所列之「單位淨值」僅供參考，實際成交價格以贖回(賣出)時之價格為準；所列之「損益」及「報酬率」未涵蓋配息金額、申購(買進)及贖回(賣出)時之相關費用。
- 上述交易依契約均已獲 台端同意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信託專戶—帳外支出明細表
105/11/01 ~ 105/11/30

幣別：NTD

年/月/日	收費類別	金額
105/11/30	外收管理費	4,000.00

信託專戶證券異動明細
105/11/01 ~ 105/11/30

幣別：NTD

【定存單】

異動日	證券代號/名稱	異動別	幣別	交割方式	面額	成交價金	手續費	交割金額	約定期間
* 105/11/03	CD00001	台定存(複)	賣出	NTD	現股	500,000	500,000.00	500,000.00	104/11/03~ 105/11/03

有【*】註記之投資標的，係屬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27條之利害關係交易，本行悉依與 台端簽訂之契約或依 台端之指示辦理。

以 下 空 白